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王磊：本院受理原告雷家沛诉被告王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5) 皖 1503 民初 12531 号民事判决书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(案件受理费 170 元，由被告王磊负担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1 月 30 日)